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姓名	關係	性別	生日	年齡	職業類別
警消同仁	本人	男	1987/11/17	35	第六類

投保險種與保費資料

幣別/單位：台幣/元

險種代碼	險種名稱	被保險人	年期	投保金額/單位	首期 表定保費	首期 折扣後保費
XJ1	遠雄人壽新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	本人	20年期	20,000元	5,560	5,560
年繳合計					5,560	5,560

(XJ1保費不終身→保了終身)

幣別/單位：台幣/元

險種代碼	險種名稱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XJ1	遠雄人壽新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	5,560	2,891	1,457	489

首期保費明細

幣別/單位：台幣/元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主契約保費小計	5,560	2,891	1,457	489
附約保費小計	0	0	0	0
表定保費合計	5,560	2,891	1,457	489

注意事項：

- 如使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納保費時，請務必檢附「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 累計壽險保額《2000萬元》以上，請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傷害險保額《2000萬元》以上，請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壽險+傷害險保額《2500萬元》以上，請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壽險+傷害險保額《3000萬元》以上請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及提供「家庭之年收入或財產證明（註）」

註：財產證明文件可包含下述任一資料，但其所提供之總資產金額須大於所申請的保額。(1)最近3個月的薪資單影本(2)個人最近一年之扣繳憑單影本(3)銀行存摺影本(4)定期存款單影本(5)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6)集保帳戶影本(7)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其他可資證明其財力狀況之文件資料

幣別/單位：台幣/元

給付明細	本人	配偶	子女
遠雄人壽新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			
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障0歲至80歲)	定額	500,000	(身故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5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障16歲至98歲)	定額	1,000,000	(大眾運輸工具天災×2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50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 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遭受兩項以上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颱風意外傷害事故」、「洪水意外傷害事故」、「雷擊意外傷害事故」、「乘坐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或「地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或身故。			
三、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 (保障0歲至80歲)	定額	500,000	(失能給付一次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25倍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 -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同時或先後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			

幣別/單位：台幣/元

給付明細	本人	配偶	子女							
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四、特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 (保障0歲至98歲)	定額	1,000,000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50倍給付「特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同時或先後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 3. 「特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五、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保障0歲至80歲)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及其後每一週年日，本公司按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下列保險年齡給付「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為12次： <table border="0" data-bbox="191 1276 1516 1411"> <tr> <td>(1) 保險年齡0歲~60歲：保險金額的15倍。</td><td>每年</td><td>300,000</td><td rowspan="2">(再每月領2.5萬) 保險金額給付12年</td></tr> <tr> <td>(2) 保險年齡61歲~80歲：保險金額的5倍。</td><td>每年</td><td>100,000</td></tr> </table> 2. 受益人得申請將尚未領取之「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以預定利率(1.7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3.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4. 如本契約效力終止，「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未達12次時，本公司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給付後本公司不再負給付「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之責任。				(1) 保險年齡0歲~60歲：保險金額的15倍。	每年	300,000	(再每月領2.5萬) 保險金額給付12年	(2) 保險年齡61歲~80歲：保險金額的5倍。	每年	100,000
(1) 保險年齡0歲~60歲：保險金額的15倍。	每年	300,000	(再每月領2.5萬) 保險金額給付12年							
(2) 保險年齡61歲~80歲：保險金額的5倍。	每年	100,000								
六、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障0歲至98歲)	定額	500,000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25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幣別/單位：台幣/元

給付明細	本人	配偶	子女
2.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七、意外骨折保險金 (保障0歲至80歲)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醫院或診所診斷，符合保險單條款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下列保險年齡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			
(1) 保險年齡0歲~60歲：	最高	35,000	
保險金額的5倍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2%~35%)。			
(2) 保險年齡61歲~80歲：	最高	105,000	(老年×3倍)
保險金額的15倍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2%~35%)。			
2. 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給付比例的1/2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給付比例的1/4給付。			
3. 如同時蒙受二項(含)以上骨折項目時，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的「意外骨折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為限。			
4.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1. 指骨2%、2. 趾骨2%、3. 鼻骨、眶骨(含顴骨)8%、4. 掌骨8%、5. 跖骨8%、6.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12%、7. 肋骨8%、8. 鎖骨10%、9. 橈骨或尺骨15%、10. 膝蓋骨15%、11. 肩胛骨20%、12.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25%、13.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25%、14. 頭蓋骨30%、15. 臂骨25%、16. 橈骨及尺骨25%、17. 腕骨(一手或雙手)25%、18. 脛骨或腓骨25%、19. 踝骨(一足或雙足)25%、20. 股骨30%、21. 脛骨及腓骨30%、22. 大腿骨頸35%。			
八、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保障0歲至80歲)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險單條款所列脫臼項目之一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之手術治療，本公司按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下列保險年齡給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1) 保險年齡0歲~60歲：	最高	15,000	
保險金額的5倍X脫臼給付比例(5%~15%)。			
(2) 保險年齡61歲~80歲：	最高	45,000	(老年×3倍)
保險金額的15倍X脫臼給付比例(5%~15%)。			
2. 脫臼給付比例：1. 領關節5%、2. 腕關節5%、3. 肩關節10%、4. 肘關節10%、5. 足踝關節10%、6.			

幣別/單位：台幣/元

給付明細	本人	配偶	子女
髖關節15%、7.膝關節（膝蓋骨除外）15%。 3.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含）以上脫臼項目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脫臼給付比例的「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同一脫臼項目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含）以上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以給付一次「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為限。			
九、豁免保險費 ★發生1-11級失能者，不用繳保費，保障持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初次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並將本契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